**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需求**

1、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预算按照1200m³/d医疗污水处理量进行计算，采购预算为：69万元/年，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采购预算合计为：207万元，合同一年一签。

2、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60000428623196M001V）的要求排放。

3、运营托管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新排污许可证现有标准、规范要求。

4、运营托管公司应编制合理的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5、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范，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相关消毒及监测，确保污泥监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液由运营托管公司清理、脱水、打包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一年至少清理一次或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并建立工作台账，污泥及废液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

6、感染科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它综合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

7、运营托管公司至少需在现场配备3名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并持证上岗。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污水处理站24小时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8、运营托管公司需做好医疗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与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可正常联网，实时传送污水监测数据。在线监测设备试剂充足（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每批次购买的试剂需提供相关合格证，确保试剂在有效使用期内。

9、运营托管公司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消毒药品的购置（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每批次购买的消毒药品需提供相关合格证，确保消毒药品在有效使用期内。

10、运营托管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门前三包及控烟工作。

11、运营托管公司在接收到我院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2、在委托运营托管期间，随时接受我院及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污水站材料。

13、运营托管公司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运管人员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确保医疗污水处理站安全。

14、医疗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及保养记录等必须由运营托管公司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须完整移交给我院。

15、运营托管公司在接收到我院应急维修通知后（如：污水泵损坏、自动加药设备损坏，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医疗污水不能达标排放等），运营托管公司必须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保证我院医疗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医疗污水可达标排放。如因运营托管公司问题，没能及时到现场进行抢修致使医疗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的后果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

16、运营托管公司在接收到我院普通维修通知后（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不影响医疗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7、运营托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若出现未能及时派工作人员维修，需外聘维修人员的情形，则维修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

18、运营托管公司上门维修不另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19、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换或维修，市场价格在1000元以内的，由运营托管公司免费提供；超过1000元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由我院依法依规选取相应设备及维修方，费用由我院支付。

20、运营托管公司应委托专业检测公司每月对医疗污水抽样检测一次（检测项目应符合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检测报告交予院方一份，一份留医疗污水处理站存档。（该笔费用包含在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费用内，不另行收取）

21、我院每半年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取样检测，若污水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合格费用由我院承担。我院有权对运营托管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及法律责任追究的权力。

22、如果遇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对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的情况下，运营托管公司应及时向我院汇报、反映，并提出提标改造方案供我院参考。

23、我院仅提供运营托管公司员工办公室，但不提供员工住宿。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用电、用水费用由我院承担。

24、运营托管期间，运营托管公司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

25、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运营托管公司责任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如情节严重，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26、我院对运营托管公司监管过程中，运营托管公司未满足我院的工作质量要求，我院有权每次处罚（1000—5000）元人民币不等（视具体情况而定）；我院安排运营托管公司工作，运营托管公司没有及时完成，并不反馈，影响到我院的工作进度或者由于运营托管公司原因导致我院受到相关处分，我院有权对运营托管公司处罚每次（1000—5000）元人民币不等。如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运营托管公司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